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91號

原告 陳彥伶

訴訟代理人 蕭嘉德

被告 吳育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9,8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因具狀表明無意願被提解到庭而毋庸提解），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水仙尊王2.0」、「梅花」、「招財進寶」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2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佯稱：操作「泰聯投資」APP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相約於112年5月30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原告之住處樓下見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698,000元。被告則持手機透過Telegram「水仙尊王2台灣取現通道-操作群」群組接獲暱稱「招財進寶」之指示後，即於112年5月30日上午9、10時許前往臺中市區某處超商廁所拿取2張「收款公司蓋印」欄均印有「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之空白現儲憑證收據，並持其「吳育昇」印章1枚蓋用在此2紙現儲憑證收據

01 「經辦人員蓋章」欄，復於112年5月30日上午11時44分許在  
02 原告之住處樓下，將該收據交付原告收執，向原告收取現金  
03 3,698,000元，旋至某處廁所將該現金交給依「招財進寶」  
04 之指示前來取款之不詳成員，再由該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  
05 集團，以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  
0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賠償等語。  
0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98,000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依其意見陳報狀則以：「有  
11 願意和解賠償，但是在執行中沒錢賠償被害人」一語置辯。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15 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  
18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9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亦定有  
20 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21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  
22 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  
23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要旨參照）。

2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4號  
25 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並移送前來），有該判決  
26 附卷可稽，並非無據。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其意見陳報狀  
29 未爭執原告主張事實及其應負賠償責任），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即應採  
31 為判決基礎。核被告所參與之共同加害行為，足認故意以

01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3 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

04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9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1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12 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於法有據。

14 (四) 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3,6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件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類型，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  
21 準用第2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  
22 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附此敘明。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